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六批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告

内政字〔2018〕121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保护我区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乌兰察布市八大仓库等5条历史文化街区为第六批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，现予公布。

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，健全完善保护管理工作机制，扎实做好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。要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，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永续利用有机结合起来，认真做好街区的城市设计，延续街区风貌。加大资金投入，积极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，激发街区活力，推动我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第六批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名单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内蒙古自治区第六批自治区级 历史文化街区名单

乌兰察布市八大仓库历史文化街区

乌兰察布市集宁肉联厂历史文化街区

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红格尔历史文化街区

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贝子庙历史文化街区

锡林郭勒盟多伦诺尔镇会馆历史文化街区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